

義守大學土木與生態工程學系系學會組織要點

土木與生態工程學系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學會會議修訂 (94.12.6)

第一章 總則

一、名稱

本學會定名為「私立義守大學土木與生態工程學系系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宗旨與目的。

- (一) 聯繫本系師生情感。
- (二) 培養本係同學團隊互助的精神。
- (三) 舉辦並參與本系相關之各類活動。
- (四) 促進本系及全校之互動發展。
- (五) 加強與其他大專院校相關之系學會交流。

三、指導老師

本校土木與生態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系主任為本會指導老師。

四、會址

本會會址於高雄縣大樹鄉學城路一段一號 義守大學

第二章 會員

五、會員資料

凡本系一至四年級之學生均為本會之當然會員。

六、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一) 權利

- 1. 選舉及罷免會長及副會長。
- 2. 被選舉出任會長及副會長。
- 3. 參與本會各項有關活動之權利。
- 4. 應會長之選聘擔任本會幹部之權利。
- 5. 會員未繳會費者，公佈停止參與本會舉辦一切活動之權利。
- 6. 可參與會員大會，並享有平等之發言與決案之權利。

7. 其他應享之權利。

(二) 義務

1. 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之義務。
2. 維護本會榮譽之義務。
3. 繳交會費之義務。
4. 其他應盡之義務。

第 參 章 組織及其執掌

七、會員大會

(一) 會員大會為本會全體會員所組成，為本會之最高權至機構。

(二) 會長視實際需要，於學期中隨時召開。或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一以上具名連署得要求會長召開。

(三) 大會之決議

1. 普通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參加表決會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2. 特別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參加表決會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四) 普通決議因情節重大，經出席會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可更名為特別決議。

第 肆 章 會長之選舉及罷免

八、資格

凡本會已繳費之各年級會員均得為會長候選人。

九、登記及競選

在會長選舉公告期間，會員得向選舉委員會登記為候選人；抽定選舉號次後，在規定期間內展開競選活動。

十、選舉

(一) 本系會長改選期於每年四月一日公告，四月十五開始登記，五月初選舉。

(二) 正副會長選舉採普選制，由全體會員採不記名投票產生任期一年，不得連任。

十一、當選

會長候選人兩人以上（含二人），以得票最高者為當選；若得票數相同，得於投票日後兩週內重新投票一次。若一人參選，需取得全體會員百分之三十之同意票方為當選。

十二、罷免

會長之罷免，應由會員五分之一連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罷免，使為通過。但會長任期不達兩個月者，不得提出罷免案。

十三、會長代理

會長經罷免或因退學、休學、開除學籍等事由發生時，所遺職務，由副會長代理之。

十四、交接

（一）新會長應於五月底前選舉完畢，完成辦理交接。

（二）送舊應由應屆系會主辦，下屆協辦。

十五、職權

（一）對外代表本會，對內處理會務。

（二）任免幹部。

（三）其他依會員大會之決議，得行使之權利。

（四）召開系會之幹部會議。

第 五 章 幹 部

十六、副會長、執行秘書長

（一）本會設副會長、執行秘書長各一名。

（二）職權：秉承會長之命，處理會務。

領導並協助各股長執行各項工作計劃。

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代會長之職務。

十七、行政單位

（一）本會各組組長得由會長聘任，屬內閣制。

（二）各組設置正、副組長各一名、組員若干名。

1. 活動組：

開學時迎新茶會及聯誼內容與活動地點。

系服、系外套、系旗之投票結果統計。

學期中比賽時間、參加人數、隊、流程的規劃。

2. 公關組：

負責對外、對內各有關單位之聯繫合作等事宜。
系服、系外套的廠商接洽，找尋活動贊助廠商。
聯誼之接洽與討論，迎新活動的邀請與活動場地的租借及交通工具。

3. 新聞組：

系報的發行，文字修改、文字排版。
系誌的撰寫（社團評鑑用）。
留言版的設置，定期更換。
意見箱的設置，定期收取。
各項活動的攝影。

4. 文宣組：

活動海報的設計。
各活動的宣傳。
本會的通訊錄。

5. 總務組：

系費收取。
系服、系外套的款項。
開會時公佈支出明細、並於月初公佈於公佈欄。

第 陸 章 監 察 委 員

十八、產生

- (一) 監察委員由每班選出兩位，班代為當然監察委員，另設主席一人，由 監察委員互選之，並擔任選舉委員會招集人。
- (二) 監察委員不得為系幹部。
- (三) 監察委員之選舉罷免由各班監督舉行。
- (四) 監督委員會因故離職時，由所屬班自行補選。

十九、職責

- (一) 監督委員會直接對會員大會負責，並於每次大會提出審核報告。
- (二) 監督委員會之職責為監督系會運作是否失職。

(三)監督委員會及監督會長改選之職責。

(四)項所屬班級宣佈本會推行活動及本會委託之事項。

二十、權力

(一)審核會長所提之。

(二)學習活動計畫。

(三)新會長在學期開始兩個月內繳交活動計畫書之活動預算書。

(四)幹部罷免案。

(五)提列決算供監委員審核。

二十一、任期

監察委員任期一學期，得連選連任。

第七章 經費

二十二、經費來源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本會會員所繳交之系費。

(二)本會辦理大型特殊活動時校外商家贊助款項。

(三)本會辦理活動時師長補助之款項。

(四)學生自治會補助。

二十三、支出

若支出金額於一千元以內，由各組組長蓋章後，由總務組組長審核同意後蓋章即可申請。若超過一千元，總務組組長需告知會長。若金額超過一萬元，經過監察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可成立。

二十四、繳費

本會一年級新生會員繳費費用為三千元整；二年級轉入新生繳費費用為二千元整；三年級轉入新生繳費費用為一千元整，其費用為大學四年的活動費用。

二十五、退費

(一)本會會員一年級結束即轉學(系)者，憑繳費收據可領一千五百元整之退費；二年級結束即轉學(系)者，憑繳費

收據可領七百元整之退費，三年級結束即轉學(系)者不退費。領取退費期限於同年10月30日前持收據向系會總務辦理退費，逾期則不受理。

(二)退學者不予以退費。

(三)繳費收據遺失者，應由系會證明確有繳交過系費；且由本系教師證明確由本系轉出，並簽署切結書以茲證明即可退費。

第捌章 組織章程之修正

二十六、提出

本會章程若全體會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則可逕初修正案。

二十七、通過

本會章程之修正案，需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才可通過。

第玖章 附則

二十八、本會章程與學校校規牴觸時，依校規處理。